

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建 40 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 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1 总论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3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补充信息公示	5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3.2 公开方式	6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4.2 公示方式	10
4.3 查阅情况	19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9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9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9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0
7 其他	20
8 诚信承诺	22
9 附件	23

1 总论

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燃料可实现传统化石燃料替代，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为抢抓市场机遇，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能亿达公司”）决定在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投资 185388 万元实施“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 40 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项目”。项目占地约 230 亩，生产区拟建设工程包括一套 40 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装置、配套建设 30000 标方/小时制氢装置、12 吨/小时酸性水汽提装置、事故应急池、备品备件库、原料罐组、产品罐组等及配套公辅设施等，办公区拟建设综合楼、门卫等，其他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及地面硬化、厂区绿化、围墙大门等。以上总建筑面积 24420 平方米。以预处理后的地沟油、酸化油、餐余废油、动植物废弃油脂和一代生物柴油等为原料，生产生物航煤、生物柴油产品。最大化生产生物航煤工况时，生物航煤产量为 31.56 万吨/年，副产生物石脑油 1.68 万吨/年；最大化生产生物柴油工况时，生物柴油产量为 34 万吨/年，副产生物石脑油 0.208 万吨/年。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由深泽县行政审批局备案(深经开投资备字[2025]30 号，项目代码：2404-130128-89-01-2567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为此，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第 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 号)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深泽县人民政府网站开展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工作；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河青新闻网对本项目进行补充一次公示；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3 日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主要形式包括:网络、报纸(两次报纸公示均在《河北青年报》(出版物号 CN13-0026))、张贴公告 3 种方式,同时提供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并将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我公司办公室,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

在以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委托环评单位后即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第 4 号)要求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3 日,内容见下:

表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内容

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 40 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要求,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 40 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1、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 40 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项目 建设地点: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兴泽路 22 号 工程概要:项目占地约 230 亩,建设工程包括一套 40 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装置、配套建设 30000 标方/小时制氢装置、硫回收联合装置(包括 12 吨/小时酸性水汽提装置、200 吨/年硫回收装置)及主要配套公用工程;主要以地沟油、酸化油、脂肪酸甲酯、动植物废弃油脂等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生物石脑油、生物航煤等产品,副产干气、生物液化气、硫磺等。各产品年产量为生物航煤 31.57 万吨,生物石脑油 2.1 万吨,日常最大化生产生物航煤时生物柴油产量为 0,最大化生产生物柴油时生物柴油产量为 34.08 万吨,其它副产品年产量为干气 0.79 万吨、生物液化气 1.95 万吨、硫磺 72 吨。
--

续表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内容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联系方式：[REDACTED]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以通过信函（地址：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兴泽路22号，收信人姓名：郭工，电话：[REDACTED]）、电子邮件（997887333@qq.com）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方便对您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回复。

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信息公示采取网络公示的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我公司选取在深泽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公示网络截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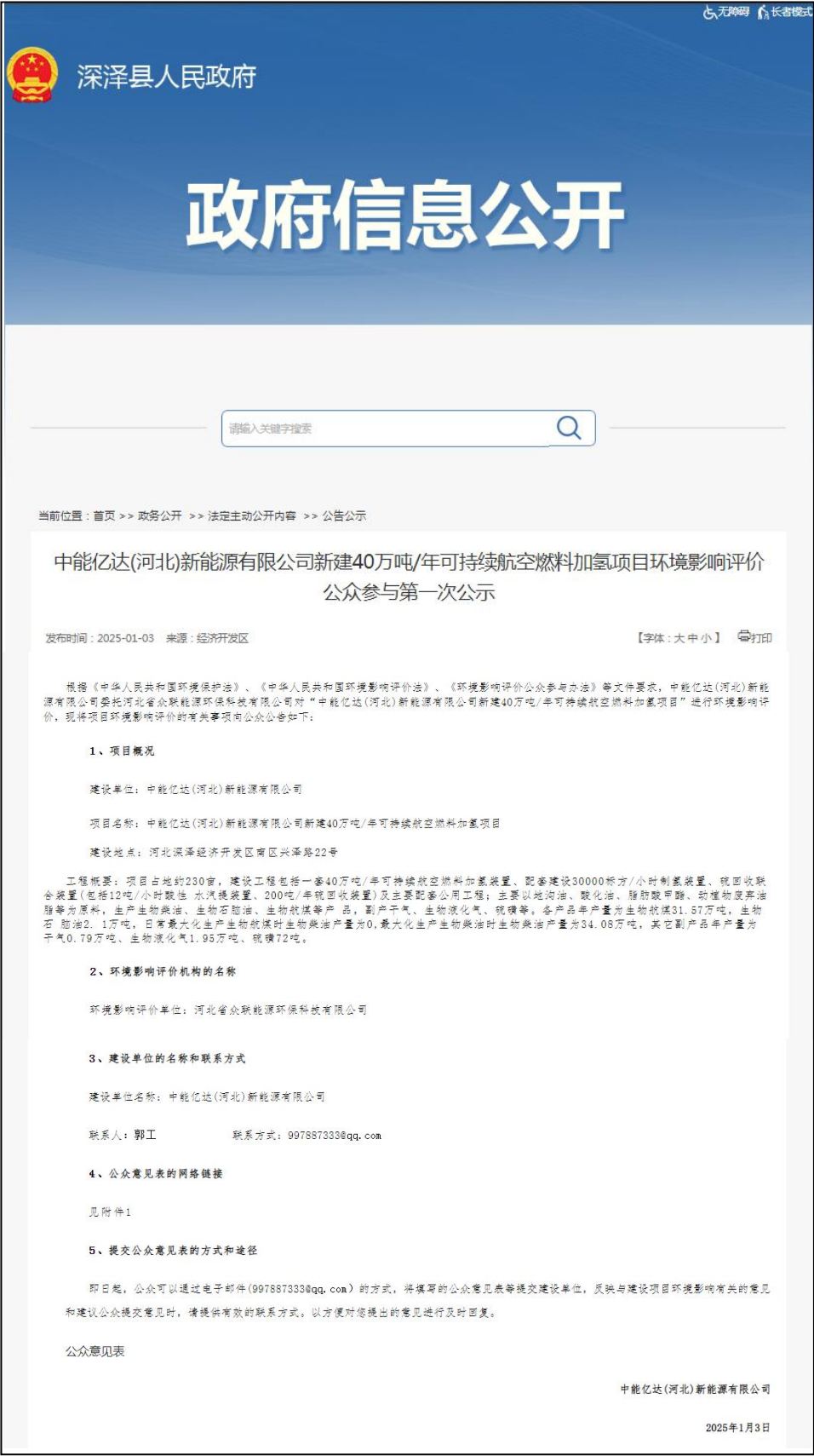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补充信息公示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由于我单位对项目内容进行微调，故于2025年8月19日在河青新闻网进行了补充一次公示。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补充信息公示日期为2025年8月19日，内容见下：

表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内容（补充）

**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40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要求，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40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1、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40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项目

建设地点：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兴泽路22号

工程概要：项目占地约230亩，生产区拟建设工程包括一套40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装置、配套建设30000标方/小时制氢装置、12吨/小时酸性水汽提装置、事故应急池、备品备件库、原料罐组、产品罐组等及配套公辅设施等，办公区拟建设综合楼、门卫等，其他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及地面硬化、厂区绿化、围墙大门等。各产品年产量为生物航煤31.57万吨，生物石脑油2.1万吨，最大化生产生物柴油方案时生物柴油产量为34.08万吨。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总

联系方式：

续表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内容（补充）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以通过信函（地址：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兴泽路22号，收信人姓名：叶总，电话：[REDACTED]）、电子邮件（zhouyang@znydzb.cn）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方便对您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回复。

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3.2 公开方式

补充一次公示采取网络公示的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开

我公司选取在河青新闻网上进行补充一次公示，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公示网络截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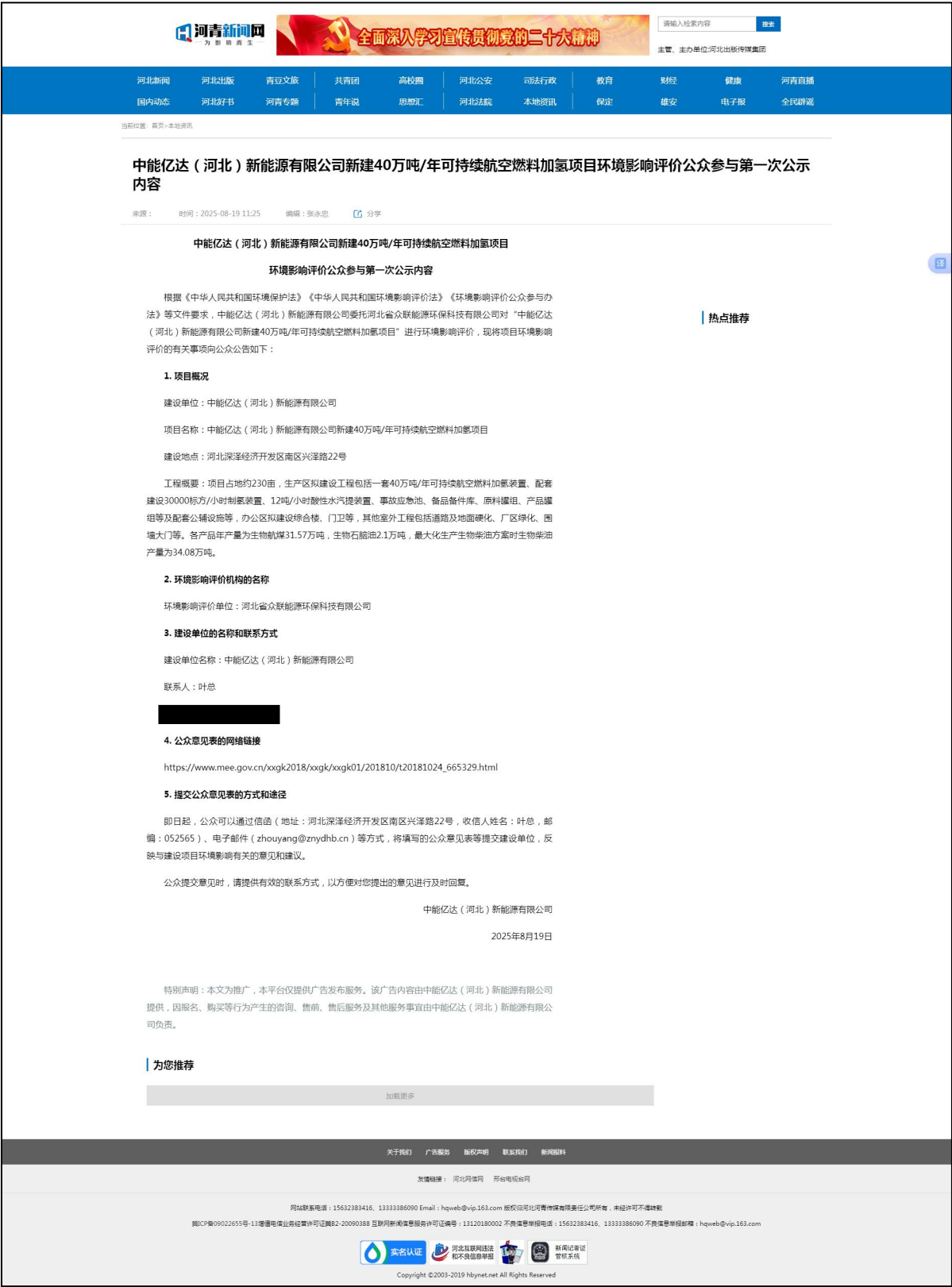


图 2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补充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40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下表，公示时限为2025年10月20日至11月3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公众参与评价范围内敏感点见表3，公示内容见表4。

表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村庄名称	序号	村庄名称
1	西曹村	32	南关村
2	东曹村	33	南王庄村
3	庞村	34	大雾头村
4	常营村	35	东曹学校
5	东留章村	36	小章村小学
6	北李庄村	37	田村中心小学
7	小章村	38	河北省晋州市小樵镇实验小学
8	河庄村	39	南旺学校
9	西河村	40	耿庄村小学
10	东小封村	41	耿庄中学
11	西小封村	42	北卓头村小学
12	水冻村	43	位村小学
13	中桥头村	44	大桥头村小学
14	西桥头村	45	桥头乡中学
15	大桥头村	46	乘马小学
16	乘马村	47	西小封小学
17	南赵庄村	48	西河村小学
18	南封庄村	49	河庄村小学
19	魏村	50	北中山村小学

续表 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村庄名称	序号	村庄名称
20	南中山村	51	深泽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1	南卓头村	52	南赵八小学
22	北卓头村	53	银都花园
23	耿庄村	54	鼎上一品
24	秀武村	55	华丽深泽
25	田村	56	泽诚佳园
26	泥安村	57	南苑新区
27	南旺村	58	滨港花园
28	小南赵八村	59	弘丰小区
29	北中山村	60	交通医院
30	西赵庄村	61	深泽县耿庄医院
31	小张庄村		

表 4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内容

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40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等有关规定,目前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现将“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40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qu4Jl_zI91z1Sw66LQW2A
提取码:5pmk

2、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领取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续表 4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内容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名称: 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兴泽路 22 号

联系人: 叶经理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zhouyang@znydzb.cn 邮编: 050000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我公司选取在河青新闻网上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 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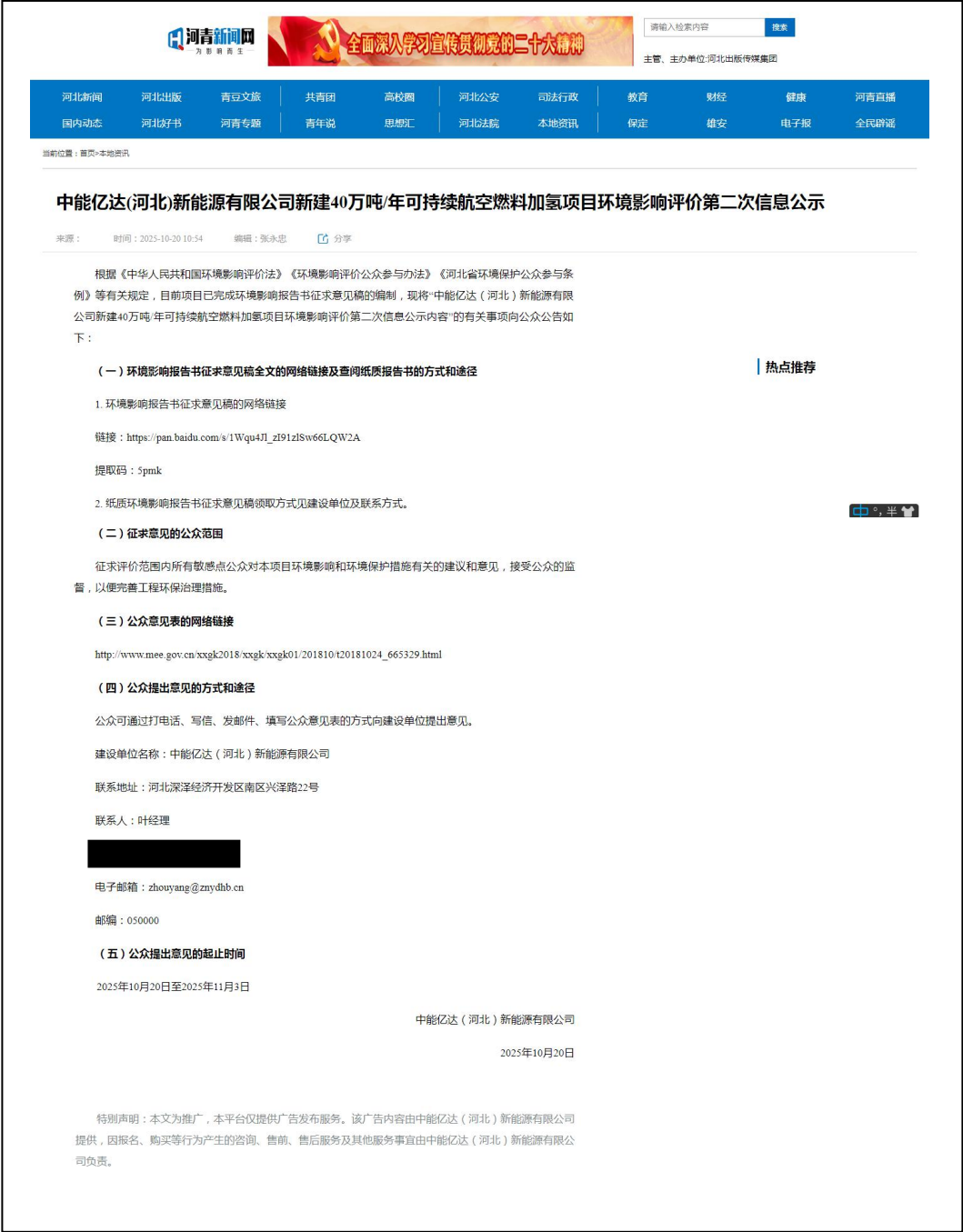


图 3 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网络截图

4.2.2 报纸

我公司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在《河北青年报》(出版物号 CN13-0026)进行了两次报纸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 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 照片见图 4、图 5。

• 12 •

02 综合新闻

石家庄彩叶树种迎来观赏期

本报讯(记者张睿)10月的石家庄,彩叶树种迎来观赏期。近期,裕西公园内200余株银杏树逐渐褪去青绿色,换上耀眼的“黄金盛装”。金黄的叶片在阳光的映照下熠熠生辉,与蓝天、牌楼、步道相映成趣,构成一幅绝美的画卷,吸引了大批游客前来打卡。据悉,裕西公园银杏分布广泛,最佳观赏位置为北门广场、西南角碰碰车娱乐区、地书广场。在石津灌溉文化公园,白蜡的明黄色与秋紫蜡的紫红色交相辉映,十分浪漫。数十株白蜡树成片生长,秋紫蜡沿红色健

身步道分布,观赏期可持续至11月中旬。要想一次性把彩叶树种的多彩景致尽收眼底,还得去趟石家庄市植物园,此时正值十余种、万余株彩叶树种换装登场。其中最为壮观的是银杏,有6000余株,主要分布在花神路、银杏堤、大榕树景观附近及园区北侧的银杏林。园内水中莲花景区、树冠交织,远观宛如一体。由于彩叶树种受天气影响较大,观赏期较短,10月底至11月上旬为最佳观赏期,感兴趣的市民抓紧时间前往。

■供图/石家庄市植物园



■游客在石家庄市植物园银杏树下散步

2025年“声动石家庄”青少年朗读大赛落幕

本报讯(记者王慧丽)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青少年阅读活动深入开展,10月26日,由石家庄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市委、市新华书店举办的“热血青春志,复兴续荣光——2025年‘声动石家庄’青少年朗读大赛”决赛在石家庄市书城举行。

据悉,“声动石家庄”青少年朗读大赛已连续举办7年。本届活动深入高校开展点对点宣讲,有效激发大学生群体的参与热情,进一步拓展了文化传播的覆盖面。活动自9月份启动以来,吸引了全市众多青少年报名,最终80名选手晋级决赛。



■参赛选手在深情朗诵

决赛现场精彩纷呈,选手们的朗读书目涉猎广泛,既有深情吟诵的国学经典,也

有抒怀时代强音的原创作品。随后的综合知识问答环节,从诗词的意境到历史发展的脉络,从基础科学原理到当代社会热点,选手们对答如流,充分展现了广博的知识和出色的思维能力。经激烈角逐,小学组、中学组、青年组分别决出一、二、三等奖共18名。

“声动石家庄”青少年朗读大赛为青少年搭建了展示才华的舞台,在全社会尤其是青少年群体中营造了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为推动“书香石家”建设贡献了力量。

■供图/石家庄市新华书店

结婚启事

2025年10月30日 星期日 农历乙巳年九月初十

新娘 曹雅倩 新郎 张震

兹定于2025年10月30日正式结为夫妇。

情投意合,同心同德,如鼓琴瑟。特此登报,敬告亲友,亦作留念。

喜结良缘 同喜同贺

河北省级日报 周一至周五出版

0311-8383 0311-8595

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40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现将“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40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信息内容”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网络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三、通过网站分享的方式;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40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项目: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uqJ-J_2912Sv66LQW2A 提取码:5pmk;二、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征求项目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的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建设单位: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兴泽路22号,联系人:叶经理,联系电话:13582183399。电子邮箱:zhouyang@znychb.cn,邮编:050000。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3日。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关于冒用我公司证件造假行为的声明

尊敬的客户、合作伙伴及农业科技企业:

近期收到多次举报冒用我公司农业部登记证号微生物肥(2018)准字4517号生产:微生物菌剂(原名:地固灵、商标:布谷鸟、金满仓)的产品,此产品擅自标注我公司名称、证号,在电商平台售卖,因说明不符,夸大宣传,多次遭到举报。

我公司声明如下:

一、此假冒产品不是我公司生产。

二、我公司从未授权某电商平台售卖产品。

三、请行政执法部门严查,依法追究相关组织损害我公司权益的法律责任。

石家庄金土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图5 第二次环评信息报纸公示相片(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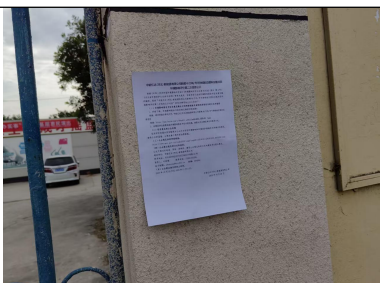
4.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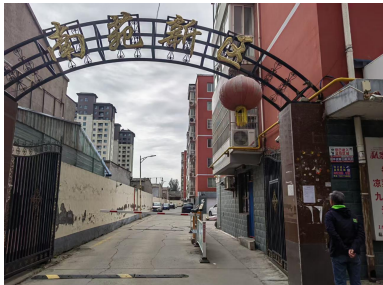
我公司通过在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各村委会信息公开栏或其他公共地方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公示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3日，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照片见下图。

		
西曹村	东曹村	庞村
		
常营村	东留章村	北李庄村
		
小章村	河庄村	西河村

		
东小封村	西小封村	水冻村
		
中桥头村	西桥头村	大桥头村
		
乘马村	南赵庄村	南封庄村
		
魏村	南中山村	南卓头村

		
北卓头村	耿庄村	秀武村
		
田村	泥安村	南旺村
		
小南赵八村	北中山村	西赵庄村
		
小张庄村	南关村	南王庄村

		
大雾头村	东曹学校	小章村小学
		
田村中心小学	河北省晋州市小樵镇实验小学	南旺学校
		
耿庄村小学	耿庄中学	北卓头村小学
		
位村小学	大桥头村小学	桥头中心小学

		
乘马小学	西小封小学	西河村小学
		
河庄村小学	北中山村小学	深泽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南赵八小学	银都花园	鼎上一品
		
华丽深泽	泽诚佳园	南苑新区

		
滨港花园	弘丰小区	交通医院
		
深泽县耿庄医院		

4.3 查阅情况

项目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我公司办公室，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在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进行查阅。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无公众

提出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无公众提出意见。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我单位将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包括二次公示敏感点张贴照片、公示网络截图、公示的报纸材料存档备查。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我单位在上报审批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信息公开。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公示内容

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 40 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信息公示 我公司拟对《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 40 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审批。现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信息公开。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全文链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YFYcJSHIqkd7DQgi7nHEg 提取码：k2v9 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
--

网络公示截图如图 6 所示。



图 6 报批前环评信息公示网络截图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40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40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加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能亿达(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1月6日



9 附件

无